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》独立意见

1.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. 本次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我们同意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》独立意见

1.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. 本次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我们同意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范自力、车晓昕、王清云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